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1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335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10033508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3350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（域）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

學務處 收文:111/04/29



1110003625

有附件

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如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；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，快篩試劑費用由本局補助，補助方式及金額另案發布。

五、請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
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  
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  
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美  
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  
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

